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韩生余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增加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条款。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见2012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8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1.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6元。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顾民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23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2、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